

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文件

粤财社〔2017〕29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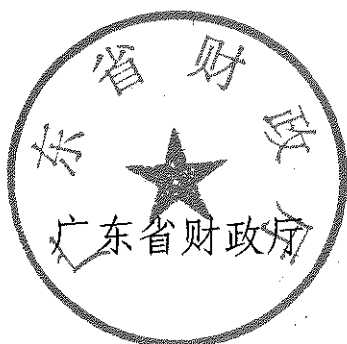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（委）、民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（税）局、民政（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）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监督管理，明确责任追究事项，现将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民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6〕155号）第二十一条修改为：“地方各级财政、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，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。对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、贪

污浪费等违法的单位和个人，除追回资金外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各级财政、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、使用管理工作中，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行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”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档案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3日印发
